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海外CDN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外CDN项目投资总额为106,759.25万元，其中海外投资部分53,588.83万元，国内投资部分53,170.42万元。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海外CDN项目中国内部分建设资金9,70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网宿”)，由厦门网宿购买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三期的房产，来满足海外CDN项目建设及项目配套人员的办公场地需求。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海外CDN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对海外CDN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海外CDN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原定购买位于厦门市湖里两岸金融中心“鼎泰和国际金融中心”2#楼B区房产以建设网宿科技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目前，因标的房产出让方尚未取得商业部分的独立销售许可，致使公司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未能按照计划实施。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实际投入的超募资金60,061,268.00元，并变更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项目的标的房产及投资金额。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6,900万元（含利息），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由厦门网宿购买位于软件园三期的房产，建设网宿科技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项目。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6日